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债券代码：163483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B股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69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（一）为盘活现有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公司码头铁路专用线、码头变电站等资产以及相关辅助设备、设施作为租赁物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通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额 10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24 个月。

（二）本次事项已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 4 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60350260C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俞雄伟

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9 月 6 日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，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股权结构：1. 诚通发展贸易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55%。

2. 中国能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45%。

(二)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已经审计），诚通租赁总资产为 59.57 亿元，净资产为 22.01 亿元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.54 亿元，利润总额 1.25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0.91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63.05%。

(三) 诚通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经查询，诚通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物：码头铁路专用线、码头变电站等资产以及相关辅助设备、设施

(二) 标的物类别：固定资产

(三) 权属及状态：交易前归公司所有。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四) 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 191,321,112.61 元，转让价值为 100,000,000.00 元。

(五) 所在地：锦州港港区内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承租人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出租人：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(三) 租赁物（标的资产）：公司码头铁路专用线、码头变电站等资产以及相关辅助设备、设施

(四) 租赁方式：采取售后回租方式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诚通租赁，并回租使用，租赁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诚通租赁分期支付租金。

(五) 标的资产价值：账面原值为 191,321,112.61 元，转让价值为 100,000,000.00 元。

(六) 融资金额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(七) 租赁期限：24 个月

（八）租赁利率、租金及还款方式：以最终与诚通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九）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，诚通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，公司具有使用权；租赁期届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、租赁期限、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，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8日